

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%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
公司”）拟使用自

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，用于注销并减少

超过人民币 30.0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

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

数量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

资讯网（www.cninfo.c

om.cn）披露的《回购报告书》。

2、公司已于 2024 年

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

第五次会议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

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

议通过了

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
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

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 2.1081%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布

如下：

一、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

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

04元（不含交易费），最低成交价为99.95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99,995,067

元。该回购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细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回购股份的时间段等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六）回购股份的公告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七）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八）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九）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十）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十一）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十二）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。

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4日